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漢元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鍾

原　　告　柏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俐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劭律師

　　黃鈺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愷鈦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盈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漢元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7,173元本息；㈡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柏翔工程有限公司288萬9,872元本息；㈢被告姚言復給付原告柏翔工程有限公司15萬元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萬7,045元（計算式：9,037,173＋2,889,872＋150,000＝12,077,0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